

前 沿

热点关注

四国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首航全线安全 开创中国与周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新模式

■新华社 邹伟

13日16时40分许,参加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首航的3艘中国巡逻执法船顺利返航抵达中国关累港码头。此前,其他三国巡逻执法船已先后顺利返回本国港口。在为期4天3夜的首航任务中,四国巡逻执法人员密切协作,并肩作战,护送10艘中国商船如期安全抵达目的地。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首航全线安全圆满成功,开创了中国与周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的新模式。

湄公河国际航道水流湍急,险滩、急弯众多。从中国关累港到泰国清盛港之间的河道中,共有险滩、浅滩100多处。每当遇到险滩激流,巡逻执法船总是先行试水,在确定可以安全通过的情况下,再引导后面的商船逐一小心通过。

联合巡逻执法船采用多种队形来保护商船,做好警戒防范。夜间船队停泊时,巡逻执法船停在最外围,将10艘商船守护在里面,并由四国武装执勤警察在外围执勤警戒。白天航行时,四国联合巡逻执法船随时与联合指挥部、商船互通信息,掌握最新



四国联合执法队队员在湄公河上巡逻警戒。

动态,密切注意河道和两岸的情况变化,时刻保持高度警戒,确保商船和船员安全。11日下午,10艘中国商船安全、顺利抵达泰国清盛港码头。

12日上午,联合巡逻执法船开始返航,沿湄公河逆流而上。13日16时40分许,中国联合巡逻执法船顺利抵达云南关累港码头,受到中国公安部、当地党政部门领导以及群众的热烈欢迎。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次中老

缅泰四国联合巡逻执法首航开创了中国与周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的新模式,也为今后的四国联合巡逻执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国执法安全等部门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完善联合巡逻执法机制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联合行动,打击危害湄公河流域安全的犯罪,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共同维护和保障湄公河流域安全稳定,促进湄公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员友好往来。

执法吹风

反贪污贿赂总局:

从反贪中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检察日报》戴佳

近日,反贪污贿赂总局学习贯彻高检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结合谋划明年工作,对反贪部门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出了工作构想和具体措施。

反贪污贿赂总局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发挥办案的治本作用,反贪部门要坚持惩防并举,结合办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认真总结犯罪的规律特点,深入剖析犯罪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突出

问题和社会管理体制制度缺陷,向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推动社会管理的创新和完善。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各级反贪部门要重视加强机制建设,着重健全完善以下工作机制:

一是情报信息和社情民意收集机制,特别是要借助侦查信息化,重视网络舆情,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

二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理顺协作关系,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案件查处,促进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三是反贪侦查与诉讼监督协作配合机

制,形成诉讼监督合力,强化对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追究,有效发挥反贪侦查对诉讼监督的支撑作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廉洁执法。

四是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通过加强反贪部门与预防部门的合作配合,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职务犯罪预防,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五是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反贪办案中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止因执法行为不当、发生涉案人员死亡事故等引发不稳定因素激化社会矛盾,确保在反贪环节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损害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事件。

立法动态

三个标准规范幼儿园
和中小学教师行为
教育部拟定教师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

■《人民日报》赵婀娜

日前,教育部正式公布《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12月30日前,公众可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标准”提出意见。

“教师专业标准”框架由基本理念、基本内容与实施建议三大部分构成。基本理念提出教师要以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基本内容由维度、领域和基本要求组成,分别对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提出约60条具体要求。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这三个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在“专业理念与师德”方面,无论是幼儿园教师,还是中小学教师,均被要求保护学生(幼儿)生命安全、维护学生(幼儿)合法权益及尊重学生(幼儿)个体差异。“幼儿园教师标准”和“小学教师标准”更将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幼儿教师标准”和“小学教师标准”同时提出要让学生成长(幼儿)拥有快乐的学校(幼儿园)生活;“中学教师标准”则要求教师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在“专业知识”方面,“三个标准”针对幼儿、小学生和中学生不同的生理、心理和学习特点,要求教师掌握相应的知识。

而在“专业能力”方面,与学生进行沟通的能力成为幼儿园和中小学老师们共同的必备素质;“幼儿园教师标准”和“小学教师标准”要求教师与学生进行有效沟通;“中学教师标准”则要求教师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如何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中学教师标准”向教师提出要求: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以及“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410号

夏民祥、潘宏炼: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法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桐民催字第10号

申请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由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签发的,由交通银行桐庐支行出票的,收款人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票面金额为100万元整的第20546434号银行承兑汇票被偷,现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杭桐民催字第11号

申请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由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签发的,由交通银行桐庐支行出票的,收款人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票面金额为100万元整的第20546435号银行承兑汇票被偷,现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杭桐商初字第1801号

余路路、余小惠:本院受理原告曹国羽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受理费由你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民初字第920号

宁波和邦力高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张升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青石设计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和邦力高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张升儿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东民初字第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商催字第26号

申请人宁波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因欠款,由本院(2011)甬商催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由你偿还。

申请人宁波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日,持票人为宁波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2年2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判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812号

金浩蕾、金小康:本院受理原告朱洪义诉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630号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东商初字第11号

申请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由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签发的,由交通银行桐庐支行出票的,收款人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票面金额为100万元整的第20546433号银行承兑汇票被偷,现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桐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12月14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2383号

杨林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丽进出口有限公

司诉被告杨林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238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案

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075号

林田宝: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诉被告林田宝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案定于

2012年3月16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064号

陈庆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案定于

2012年3月16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3031号

吴志坚:本院受理原告黄红雨诉你们之间

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

2012年3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032号

倪春星:本院受理原告金成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2012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180号

潘承东、王姗姗:本院受理原告金超燕诉你们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2012年3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949号

潘富强:本院受理原告傅竹青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2012年3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民初字第1213号

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王洁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2012年3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301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295号

张红卫:本院受理原告金东庆诉被告张红卫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786号

张红卫:本院受理原告金东庆诉被告张红卫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2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0号

张晶松、王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松诉你们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和30时,并定于2012年3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花商初字第220号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毛建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